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第三人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沃爾公司）於112年4至5月間，陸續提供車輛予伊設定動產抵押權以供擔保。嗣後因相對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都公司）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沃爾公司所有9台車輛為強制執行，伊為動產抵押權人兼併案債權人，然高都公司竟以沃爾公司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中，自承尚未交付其中8台車輛予高都公司為由，而以上開車輛所有權人自居，顯已對於伊就其中8台車輛之動產擔保抵押權，影響甚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通
02 知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及高都汽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
03 之起訴狀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
04 關係，且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之
05 當事人，亦當庭表明同意聲請人閱覽本件卷宗資料，聲請人
06 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潘豐益